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技术援助方案

议程项目18：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关于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  
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AFI SECFAL PLAN) 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自2015年5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航空周期间启动的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AFI SECFAL Plan) 以来，在该计划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本文件还介绍了旨在推进实施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大会决议草案。

行动：请大会：

- a) 支持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持续实施；
- b) 通过载于附录 A 中的关于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决议；和
- c) 敦促各国对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实施提供财政、实物和/或其他捐助。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与战略目标B — 安保与简化手续相关。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提及的活动，将视2017-2019年正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款中可用资源的情况来执行。
参考文件：	Doc 10022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C-WP/14181号工作文件 C-DEC 203/2号决定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文件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指导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和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工作方案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 1. 背景

1.1 在非洲不断发生针对民用航空的涉嫌的、未遂的和得逞的非法干扰行为，包括最近的那些事件，如俄罗斯客机在埃及西奈半岛上空的坠毁事件；发生在从索马里飞往吉布提的Daalo航空公司航班上的爆炸事件；发生在索马里一个地区机场的值机区的爆炸事件；以及一架埃及客机在执行从亚历山大飞往开罗的国内航班时被劫持事件。上述这些事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活动的结果自始至终都表明，非洲国家亟需持续地、有效地改进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7 — 《安保》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附件9 — 《简化手续》中与安保相关的规定的实施。

1.2 各方面的利害攸关方，包括国家、次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业界，为加强非洲的航空安保(AVSEC)和简化手续(FAL)主持和实施了許多活动。这些活动大多属于自成体系的举措，专门面向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某些特定组成部分。越来越多的国家、组织和援助机构在呼吁进行协调，优化加强和援助努力的效率和成效，将其置于经查明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共同战略框架之内，并由国际民航组织牵头负责。

1.3 在2014年5月28日于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航空安保会议上，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AFI SECFAL)举措得到各国的一致支持。随后，在2014年7月1日至4日于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第24届特别全会上，该举措得到了核可。在该届会议期间，非洲国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批准该举措。

1.4 在2014年10月29日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203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作为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批准了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举措，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其实施的进展情况。该举措随之被更名为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AFI SECFAL Plan)。

## 2. 讨论

2.1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水平。该计划的次要目标是使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地区和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航空安保(AVSEC)与简化手续(FAL)方面开展的所有能力建设工作与非洲联盟委员会(AUC)的各项方案和各项政策相互协调，取得一致，以支持总目标的实现。

2.2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2015年5月18日和2015年11月27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和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在指导委员会2016年7月1日于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活动和工作方案(<http://www.icao.int/Meetings/a39/Pages/documentation-reference-documents.aspx>)得到了更新和批准，以包含下文所述的《温得和克宣言》的目标。

2.3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工作方案反映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可交付成果，最终目标是提高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能力，同时促进旅客和货物的高效空运并加强边境管制。

2.4 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的指导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下,按照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9月设立了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地区小组(RASFG-AFI)。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指导委员会(SC)确定和制定关于地区安保与简化手续问题的解决办法、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以及监测该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2.5 自该计划推出以来,在非盟委员会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的协作下,已经朝着在非洲地区做出必要的政治承诺的方向做出了重要努力。为此,有关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部长级会议于2016年4月4日至7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该会议旨在增强对该计划的认识,加强非洲国家、各捐助国、各组织、业界和发展合作伙伴的全面的政治承诺和支助。

2.6 此次部长级会议认识到采取系统性方法来解决缺陷和应对挑战的必要性以及重申对旨在提高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标准和措施建议的遵守水平的承诺的前提条件。会议还通过了《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温得和克宣言》以及相关目标(附录B —《关于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温得和克宣言》)和附录C — 非洲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的目标)并要求制定行动计划以确保宣言和各项目标的实施和实现。会议还同意,将大会通过的文书转发给非洲联盟委员会各机构供其审议,以及随后供2016年7月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非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核可。

2.7 考虑到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在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的重要性,附录A提出了旨在推进该计划实施的大会决议草案。

2.8 在其第205届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时,强调在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制定类似的方案,可能会带来益处。理事会还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有必要与各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以建立有效机制来应对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正面临的挑战。

2.9 尽管到目前为止,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取得了进展,但它仍面临筹资方面的挑战。为进一步制定和实施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以及确保实现《温得和克宣言》中的规定和相关目标,竭力敦促各国、发展合作伙伴和业界进行财政和/或实物捐助。

### 3. 结论

3.1 虽然只是在最近才制定了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但在实施工作方案和获得非洲最高层的承诺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展。非洲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行业合作伙伴明显对该计划表现出了强烈意愿并表示了强烈支持。最重要的是,这种政治支持和承诺需要转化成具体的和看得见的行动。

-----

## 附录A

### 大会决议草案

#### **A39-XX: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下增强协调性努力以减少非洲-印度洋 (AFI) 地区严重的、不利于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缺陷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采取各种步骤，通过制定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AFI SECFAL Plan) 并将其作为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来解决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问题；

注意到在非洲联盟委员会 (AUC) 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的协作下，已经朝着在非洲重申政治承诺的方向做出了重大努力，以及《温得和克宣言》和具体目标已经获得2016年4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部长级会议的通过并且{得到2016年7月1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的进一步核可；}

认识到非印地区的很多缔约国可能没有充足的技术或财政资源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要求，因此，依赖于国际民航组织、发展合作伙伴、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来提供专门知识与援助；

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协调向非印地区国家提供援助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各项活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成功发挥其协调作用；

考虑到国际社会愿意协助非印地区尽快对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做出具体和实质性的承诺；

大会：

1. 敦促非印地区各成员国承诺实现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2. 鼓励非印地区各成员国加强地区合作，以便通过涵盖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监督所有方面的地区和次地区项目来优化可用资源的使用和共享；
  3. 鼓励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各组织 (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航空业、财政捐款人和其他捐助者支持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实施该计划；
  4. 指示理事会在协调特别旨在实现该项计划的目标和目的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方面，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以便在非印地区实现对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持续改进，并相应地向相关的地区办事处分配资源；
  5. 指示理事会按照业务计划原则、方案管理做法和可用资源情况来实施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6.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内监测和衡量该计划在非印地区的实施状况，并向下届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

附录B



非洲联盟

الاتحاد الأفريقي

UNION AFRICAINE

UNIÃO AFRICANA

---

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邮政信箱 3243  
电话：(251-11) 5525849 传真：(251-11) 5525855  
网站： [www.africa-union.org](http://www.africa-union.org)

---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部长级会议

2016年4月7日

纳米比亚共和国，温得和克

##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温得和克宣言》

2016年4月7日

我们，作为负责民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非洲国家部长，值此在非洲联盟委员会 (AUC) 主持下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组织的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部长级会议召开之际，于2016年4月7日汇聚于纳米比亚共和国温得和克；

虑及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虑及2000年7月11日在多哥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 (AU) 宪章》，特别是其中第14、15和16条，这些条款委托非盟委员会承担对运输、通信和旅游行业进行协调的任务；

虑及1991年6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虑及1991年7月14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通过并于2012年12月6日正式生效的《非洲统一组织 (OAU) 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该公约为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了建立一个框架以便对非洲大陆，包括民用航空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威胁做出充分、有效的反应的必要条件；

虑及非盟《2063年议程》，该议程除其他事项外，为实施《亚穆苏克罗决定》以建立单一非洲航空运输市场、采用成员国颁发的非洲护照、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向电子护照的转换，以及到2018年取消对所有非洲国家所有非洲公民的签证要求做好了准备；

虑及2007年5月7日至11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非盟航空运输部长级会议，该会议主题是“为非洲的发展和融合争取一个单一、安全和可靠的空域”，会上通过了非洲航空安保宣言，该宣言随后于2007年6月29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非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上通过“决定EX.CL/第359号决定 (XI)” 得到核可，并由2011年11月21至25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主题为“为促进非洲经济融合而整合运输领域”的第二次非盟运输部长会议上通过的非洲民用航空政策所包含的具体政策进行了补充，该政策于2012年1月23至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上通过“决定EX.CL/第682号决定 (XX)” 得到核可；

虑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战略目标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紧密联系，特别是认识到安全、可靠的航空和全球连通性对社会经济发展有极大的贡献；

虑及2007年5月7日至11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非洲联盟航空运输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非洲航空安保宣言》，该宣言后由非盟大会于2007年6月核可；

虑及2010年4月13日由非洲各国航空安保部长、地区和国际组织共同通过的《非洲民用航空安保阿布贾宣言》，宣言签署者确认了他们对于防止任何形式的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的承诺，并特别关注了抵制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主义威胁；

虑及2011年10月17日至1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航空安保地区性会议，会上非洲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作用表示感激，并同意加强合作以增强航空安保；

虑及2011年11月25日在安哥拉卢安达举行的第二次非盟运输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洲民用航空政策(AFCAP)以及《宣言》中制定的战略和义务，并随后于2012年1月27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上得到核可；

虑及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在安哥拉卢安达举行的非洲运输部长会议，会议研讨了航空安保，并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有必要建立地区性航空安保小组并在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内设立反恐恐怖主义研究机构以及协调实施阿布贾宣言和路线图；

虑及2010年5月11日暂时生效的非洲联盟专门机构 —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的新《章程》；

虑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作为非洲发展框架所起的作用；

虑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如下决议：“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1373(2001)号决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2178(2014)号决议；

虑及根据2014年发起的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活动而执行的各项方案和追寻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AFI SECFAL)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于2014年5月28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航空安保会议上获得各国一致支持，并于2014年7月1日至4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非洲民航委员会第24届特别全会上得到核可；并于2014年10月29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203届会议上作为一项国际民航组织方案得到批准；

考虑到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对于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非洲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

考虑到持续提高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迫切需要，以及找到针对航空安保缺陷的直接的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迫切需要；

赞许国际民航组织对非洲的持续的技术援助，包括制定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以及支持非洲民航委员会建立非洲地区性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小组(RASFG-AFI)；

考虑到2016年4月4至6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参会的专家的报告。

关注：

- 最近发生的航空安保方面的恐怖主义袭击；
- 在要求很高的航空安保环境中维护国际民用航空所面临的挑战；
- 向指定的负责航空安保监督的相关部门分配的执行权力不足；
- 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来确保有效地制定和实施关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基本立法和规章；
- 各国应对脆弱的安保环境、冲突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内部威胁、叛乱分子和跨国犯罪集团活动)的能力和实力不足；
- 有效实施航空安保监督体系中的关键要素、遵守与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7和附件9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实施国家纠正行动计划的水平不足；
- 缺乏有效的国家方案：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NCAS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NCAST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NCASQCP)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
- 国家航空安保和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以及在建立国家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协调机制方面面临挑战；
- 安保和简化手续文化薄弱；
- 可胜任的/技能熟练的航空安保专业人士数量不足；
- 各国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的参与程度较低；
- 在协调和强化援助与能力建设方面面临挑战；
- 实施附件9 — 《简化手续》中与安保相关的规定所需的指导和培训不足；
- 在边境对机读旅行证件(MRTDs)进行高效和安全的读取和验证的系统 and 工具不足，包括对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的和丢失的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的使用；和
- 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78号决议(2014)中的边境管制和航空安保要求 — 包括使用预报旅客资料(API)的进度缓慢；和

**忆及：**

1. 航空运输对于非洲大陆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随之带来的各国人民间的互动，以及促进各类形式的交流所创造的财富；和
2. 国际民航组织在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发展方面的作用；

**重申：**

1. 在非洲大陆实施国家性、地区性和整个大陆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战略的迫切需要，目的在于推动航空作为一种增强非洲发展和融合的切实可行的运输方式；
  2. 全面实施非盟委员会、非洲民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间的合作备忘录(MOC)的必要性；和
- 欢迎非洲大陆行业组织和地区经济共同体(RECs)及合作伙伴实施各种举措；

**承诺：**

1. 确保在国家、地区和整个大陆一级对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做出政治承诺；
2.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履行我们各个国家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的义务，包括确保进行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督；
3. 确保实施非洲民航政策内采用的关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政策目标、承诺、规章和战略；
4. 确保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对航空安保予以适当考虑；
5. 加快建立并加强对航空安保进行充分、独立监管的相关部门；
6. 确保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进行有效的航空安保监管，并实施航空安保措施以及与安保相关的简化手续措施；
7. 确保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7和附件9中关于建立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NCASC)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的规定；
8. 确保各国制定可持续的国家方案，包括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NCAS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NCAST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NCASQCP)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
9.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AFI SECFAL Plan)的有效实施；

10. 确保及时解决所有重大安保关切 (SSeCs) 和普遍航空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CMA) 所查明的缺陷, 并确保逐步提高国际民航组织八个航空安保监督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 (EI) 率至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11. 推动机场采用自助式服务选择方案以提高旅客吞吐量并降低薄弱区域的拥堵情况;
12.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78号决议 (2014) 中的边境管制制和航空安保要求, 包括使用预报旅客资料 (API);
13. 确保在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中纳入国际刑警组织被盗的和丢失的旅行证件 (SLTD) 数据库的筛查方法;
14. 支持并鼓励国际刑警组织安全全球通信系统 (I-24/7) 扩展至国家中心局 (NCB's), 更重要的是扩展至边境管制点, 从而能够访问和有效使用被盗的和丢失的旅行证件数据库;
15. 确保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使所有非机读护照 (MRP) 退出流通;
16. 更有效地使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联络点 (PoC) 网络进行实时信息共享;
17. 确保可获得并且保持数量充足、可胜任的/技能熟练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专业人员;
18. 为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供资源, 使其能够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19. 和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对影响民用航空的威胁进行风险评估;
20. 进行地区性的双边合作, 共享信息并提供技术援助; 和
21. 推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培训领域的次地区合作;

#### 决定:

1. 通过本宣言所附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目标, 并确保实施旨在以可持续的方式强化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国际民航组织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
2. 指示非洲民航委员会秘书处针对该宣言建立有效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
3. 采取必要步骤来批准关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所有国际公约;
4. 确保相关部长积极参与高级别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会议; 和
5. 确保积极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航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活动;

**郑重呼吁**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UNECA)、非洲发展银行 (ADB)、世界银行 (WB) 和所有的民用航空发展合作伙伴及组织支持非盟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案;

**敦促非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共同体(RECs)促进航空运输分部门的合作；**

**敦促简化手续与航空安保设备和软件的制造国去除销售和出口这些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限制，以保护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呼吁非洲国家提供资源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的实施；**  
**和**

**要求非盟委员会将本宣言提交下一届非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以供核可。**

**于2016年4月7日在纳米比亚共和国温得和克签署并通过。**

-----

## 附录C



### 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部长级会议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16年4月4日-7日

---

---

#### 非洲在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方面的目标

通过实施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来逐步提高各国的航空安保监督体系中关键要素 (CEs) 的有效实施 (EI) 水平，以及通过实施非盟决定、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建议来使旅行变得轻松舒适，对于航空运输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要求确保：

1. 到 2017 年前，起码有 50% 的非洲国家至少达到关键要素有效实施的全球平均水平，到 2020 年前有 75% 的国家达到这一目标，以及到 2023 年底，所有非洲国家都达到这一目标；
2. 作为紧急事项，立即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该地区所有现存的重大安保关切 (SSeCs) 以及在 3 个月内解决任何新的重大安保关切；
3. 到 2017 年前，在至少 50% 的非洲国家指定具有明确规定的职责和可持续的资源的相关部门来履行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监督职能，以及到 2020 年底，在所有非洲国家都这么做；
4.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具有以下书面的和经批准的国家方案：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 (NCASP)、国际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 (NCASQCP)、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 (NCASTP) 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NATFP)；
5. 所有国家在 2020 年底前建立起具有实际职能的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委员会 (NCASC) 和国家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NATFC)；
6. 到 2020 年底前，在所有国家制定出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风险状况综述的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危机响应程序；
7.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加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联络点 (PoC) 网络；
8.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制定出用以吸引、开发和留住人力资源的适当的政策；
9. 到 2023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培养出可持续的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培训能力。这可包括改变现有课程以适应当地需要、开展在线的和混合式的教育培训，以及培训课程编写者；

10.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做到只发放符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规定的机读护照 (MRPs)，并确保所有非机读护照停止流通；
11. 到 2020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做到对改进可靠数据的基本来源，例如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投资，并建立起用于报告关于被盗的、丢失的和被撤销的旅行证件的信息的程序，以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的和丢失的旅行证件 (SLTD) 数据库；
12.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中至少有 50% 只向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发放机读旅行证件 (MRTDs)，以及到 2020 年底，所有国家都做到这一点；
13. 到 2017 年底前，所有国家中至少有 50% 加入公钥簿 (PKD)，2020 年底前至少有 70% 的国家加入，到 2023 年底所有国家全部加入；
14. 到 2020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在各自的国家立法中加入一条关于旅客资料预报 (API) 的规定，该规定符合关于传送旅客资料预报的国际认可的 (旅客名单/乘务组名单) 标准；和
15. 到 2023 年底前，所有国家都采取适当行动来培养其进行安保风险评估的能力，以保护民用航空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包括但不限于由人携带的简易爆炸装置 (IEDs)、便携式防空系统 (MANPADS)、藏在货物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内部威胁等。